陇县司法局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卓远绩评字〔2026〕001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0917-3609761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陇县司法局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司法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6〕4号）等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1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现场，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2）制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

（3）对刑满释放、解除刑满释放回籍人员进行登记、衔接、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4）组织、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5）管理镇司法所工作。

（6）管理、协调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8）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行政复议法律服务和法律顾问工作。

（9）指导、管理镇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县“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11）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任务。

2.机构情况

陇县司法局内设7个股：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社区矫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股。

3.人员构成及数量

截至2025年底，陇县司法局人员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实有人员45人，其中行政45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16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075,697.3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75,697.30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支出合计10,075,697.30元。其中：

（1）基本支出8,376,779.3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325,559.85元，公用经费支出1,051,219.45元。

（2）项目支出1,698,918.00元。

3.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陇县司法局2025年末结转结余资金0.00元。

4.“三公”经费支出

陇县司法局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70,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00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

5.固定资产

2025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4,569,579.86元，累计折旧2,731,365.92元，净值1,838,213.94元。

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1）

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详见表2）

表1　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单位）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陇县司法局	10,075,697.30	0.00	10,075,697.30	0.00	0.00

部门（单位）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小计	其中		项目支出	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陇县司法局	10,075,697.30	8,376,779.30	7,325,559.85	1,051,219.45	1,698,918.00	0.00

表2　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情况

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陇县司法局	70,000.00	10,000.00	60,000.00	0.00	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

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加快推进司法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六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合理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1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170件，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专项活动，化解纠纷428件。

（2）依托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104起，调解各类纠纷1649件，成功调解1614件，调解成功率达98.7%。

（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与支出

本年度司法局未安排重点项目,预算经费全部用于保障人员薪酬、社保缴纳、办公运转、会议接待、车辆运维、设备采购等日常履职与常规业务开支，无重点项目预算及相关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陇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5.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6.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财陇县司法局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行政效能、奖惩、满意度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评价内容

重点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统筹能力、内部管控效率以及核心职能的履行效果。以及部门战略目标与预算的匹配度、各项职能的产出与效益、资产管理与配置优化情况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原则，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资料审核、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座谈问询、实地走访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全面核查部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及履职成效等资料数据，逐项核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影响部门履职成效与资金效益的各类因素，广泛收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评价意见，结合定量数据与定性表现进行综合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反映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水平，确保评价结论真实可靠、有据可依，最终形成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专项报告。

（五）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详见表3）

表3　评价结果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六）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13分，得分12.5分。评分结果（详见表4）

表4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3	目标设定	职责明确	1	1
			活动合规性	1	1
			预算编制准确性	1	0.5
			目标覆盖率	1	1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合计	13	—	—	13	12.5

1.目标设定方面

（1）职责明确

陇县司法局为宝鸡市陇县人民政府下辖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职能界定清晰、岗位权责明确，严格依照上级核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各项业务，核心围绕依法治县、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矛盾调解、特殊人群管控、公共法律服务等核心职能，严格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全流程严守程序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履职需求高度适配，各股室分工清晰、权责压实，无职责交叉、履职空缺、超范围履职等问题，职能定位完全符合司法行政工作法定要求与陇县法治建设发展需要。

（2）活动合规性

各项业务活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全流程规范监管，涉企执法专项整治依法推进；人民调解、案卷管理、资金发放严格执行标准，流程完整、台账规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恪守法定程序，强化执法监督，管控行为合规。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严守行业规范，落实案件监管与投诉处置机制。同时从严抓好党风廉政与作风建设，所有专项工作、日常业务均合规开展。

（3）预算编制准确性

收入来源做到全面梳理、编报齐全，无漏报、少报情况。能够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规范设置预算科目，科目使用基本准确。部门预算编制内容涵盖人员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及各类专项经费，各项支出预算据实测算、合理编列，整体贴合单位履职需求。但预算编制完整性存在不足，该年度存

在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政府采购事项，单位未在2025年初预算中编列政府采购相关预算,未能将年度拟实施采购事项足额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前瞻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4）目标覆盖率

部门职能任务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覆盖面全、维度完整、范围精准，绩效目标体系完整涵盖部门法定职能、年度重点工作。

2.预算配置方面

（1）在职人员控制率

人员编制管控方面，部门核定在编人员45人，期末实际在职人数4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达100%，完全符合绩效目标要求，编制执行情况良好。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0,000.00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0,000.00元。预算变动率0%，经费规模保持稳定。

（3）重点支出安排率

陇县司法局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相关资金均用于保障本单位法定职能履行与日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专项重点预算项目范畴。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59分，得分49.16分。评价结果（详见

表5）

表5　绩效指标分析表——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59	预算执行	31	预算完成率	4	4
				预算调整率	3	2
				支付进度率	5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3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应收款压缩率	3	0.66
				应付款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	1
		预算管理	22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财务核算规范性	4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59**		**59**		**59**	**49.16**

1.预算执行：通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0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完成率方面

年初预算8,045,821.79元，本年追加预算指标2,029,875.51元，年末结余指标0.00元，指标完成率约为100%。

（2）预算调整率方面

本年预算调整资金2,029,875.51元，年初预算

8,045,821.79元，预算调整率25%。

（3）支付进度率方面

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评价陇县司法局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司法局2025年全年预算收入10,075,697.30元，其中：3月底公共财政支出2,926,169.59元，序时进度25%，实际支出进度29.04%；6月底公共财政支出5,406,496.21元，序时进度50%，实际支出进度53.66%；9月底公共财政支出8,171,872.30元，序时进度75%，实际支出进度81.10%；12月底公共财政支出10,075,697.30元，序时进度100%，实际支出进度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6）

表6　司法局预算执行进度表

考核时点	全年预算总额	序时进度要求	序时应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执行进度	进度对比（实际一序时）
3月底	10,075,697.30	25%	2,518,924.33	2,926,169.59	29.04%	+4.04%
6月底	10,075,697.30	50%	5,037,848.65	5,406,496.21	53.66%	+3.66%
9月底	10,075,697.30	75%	7,556,772.98	8,171,872.30	81.10%	+6.10%
12月底	10,075,697.30	100%	10,075,697.30	10,075,697.30	100.00%	-

（4）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方面

陇县司法局2025年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584,340.00元，全年实际支出1,698,918.00元。本年因新增专项工作任务，经费均按规定办理了预算指标追加手续，支出合规有据。但也反映出年初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未能全面预判全年工作及资金需求,预算测算精准度有待提升。建议后续提前梳理年

度各项工作，结合实际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缩小预算执行偏差。

（5）“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

2025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70,000.00元，全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70,00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从严把控日常开支，未发生超预算支出行为，经费使用合规有序。

（6）应收款压缩率方面

202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1,504,342.51元，2025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1,438,014.00元，应收款压缩率4%，存量往来款项未完成清理压减，该项工作推进不足。

（7）应付款控制率方面

2024年期末“其他应付款”无余额，2025年期末“其他应付款”无余额，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8）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陇县司法局2024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0.00元，2025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0.00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

（9）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

2025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1,060,309.44元，全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1,051,219.4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14%。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1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方面

2025年度单位年初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相关预算。本年

度根据工作安排，实施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流程规范、手续完备，但存在年初未将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采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工作、预算编报完整性不足。

2.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7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信息公开性

陇县司法局在2025年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财务核算规范性

陇县司法局2025年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会计凭证编制、日常账务登记、期末结转结账流程完整有序；各类原始附件完整齐备,会计档案装订归档及时,账务处理基础工作落实到位。但本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存在两处短板及不规范问题。一是经费会计科目归集不准确。本年度财政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0.00元、公务接待费10,000.00元，两项经费实际支出总额、资金用途均严格贴合预算批复要求，无超支情况，开支合规合法。但上述两项支出未精准归集至对应会计科目，导致账面科目发生额与预算批复科目金额、实际支出金额不一致，账务科目匹配度不足；二是部门决算报表填报不精准，存在账表不符问题。单位年末会计账簿累计结余为4,000.00元，

但部门决算报表年末结余填报金额为0元；同时，两项重点经费决算填报数据与实际支出数据存在偏差,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60,000.00元，决算报表填报50,000.00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10,000.00元,决算报表仅填报3,000.00元。该问题属于报表填报细节疏漏，造成账簿数据与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影响财务数据的统一性、准确性。

（3）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

陇县司法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公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车辆使用及驾驶员制度等制度均已较为完善。但存在三处不足之处：一是现存全部制度文件均未标注发文落款时间,制度规范化程度存在短板；二是多条制度内容表述偏简略，条款细化不足；三是单位现有临聘人员未完整留存书面聘用合同，用工内控手续不完善。

（4）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方面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齐全、填报规范，各项目实施、验收及资金结转相关资料均完整归集归档,资料整体完整。

（5）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方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较为完整、详实。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2025年度年初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社区矫正管控、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监督等多项核心业务量化产出任务,但本次绩效自评表产出指标仅对应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单一事项设置考核内容，其他量化工作未配套设置对应自评考核指标，既定目标与

自评考核指标未能形成一一对应的闭环考核关系，自评评价覆盖面不完整；自评总分核算逻辑不规范，分值设置与计分存在明显瑕疵，分值框架设计不合理。自评表满分设定100分，但实际纳入核算计分的指标分值仅合计70分，在指标设置缺项、部分业务工作未纳入考核的前提下，自评综合得分高达99分，自评体系完整性不足。

（6）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

资金使用基本契合现行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拨付环节审批程序规范、资料完整。经核查，未发现截留财政资金、预算指标混用等违规行为。

（7）债务管理方面

2025年县司法局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资产管理：通过资产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4,569,579.86元，累计折旧2,731,365.92元，净值1,838,213.94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原值期末余额4,569,579.86元，“固定资产累计折”科目余额2,731,365.92元，固定资产净值1,838,213.94元；2025年末固定资产账账、账表相符，管理基本规范，资产信息录入及时，确保了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7）

表7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

模块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序号	期间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4,301,603.21	4,301,603.21	0.00	
		累计折旧	2,559,525.87	2,559,525.87	0.00	
		净值	1,742,077.34	1,742,077.34	0.00	
2	期中增减	原值	267,976.65	267,976.65	0.00	
		累计折旧	172,053.99	172,053.99	0.00	
3	期末数	原值	4,569,579.86	4,569,579.86	0.00	
		累计折旧	2,731,365.92	2,731,365.92	0.00	
		净值	1,838,213.94	1,838,213.94	0.00	

（2）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产出

产出情况主要从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5分，得分15分（详见表8）

表8　绩效指标分析表—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5	职责履行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5
合计	**15**	—	—	**15**	**15**

1.《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方面

2025年度陇县司法局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化营商环境等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文件统一编号、统一

登记、统一公布，执行“三统一”管理制度，全年审查出台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全部按要求完成备案，报备率达100%，持续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二是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3次，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推进会议4次，召开企业家座谈交流会1次；通过发布整治公告、设置线索举报箱拓宽问题收集渠道，聚焦整治重点全面摸排，累计梳理问题线索30条,经核查不实线索2条,剩余28条全部整改落实到位；顺利完成省级专项暗访督导检查1次。

三是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依托县委“四大行动”，深化“网格化+八帮八解”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村（社区）每日排查、司法所每周排查、每月研判工作制度，运用红黄蓝三色分级预警管控各类风险隐患；重大活动、关键节点期间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组织调解员“进村入户”走访排查，落实矛盾隐患日报告机制,实现重点时段矛盾纠纷“零越级上访、零群体性事件”。

四是夯实人民调解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县人民调解员专题业务培训，围绕新时代“诉调对接”、“枫桥经验”实务等内容培训调解员160余人次;广泛征集调解案例75篇，评选优秀案例30篇，其中校园纠纷调解案例获评省级优秀调解案例，基层调解实战能力持续增强。

五是创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7月底联合法院、人社局、总工会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设立陇县劳动人事仲裁调

解中心和陇县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函》，推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前端处置、源头化解，构建多渠道、全方位纠纷解决体系。

2.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方面

陇县司法局2025年无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四）效益

效益情况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3分，得分12分（详见表9）

表9　绩效指标分析表—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3	社会效益	履职效益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奖惩	3	3
总分	13	—	—	13	12

1.履职效益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经营负担。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落实涉企检查公示、计划管理及企业“白名单”制度，开展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减少扰企行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二是推行便民服务，压降办事成本。健全法律援助体系，畅通法律服务便民渠道，有效减轻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负担。

（2）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统筹依法治县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整改执法突出问题；规范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公权力运行持续规范。二是深化普法宣

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将普法纳入目标考核，组织干部学法考试，常态化开展主题普法及法律进乡村、进校园活动，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建好法治文化阵地，借助新媒体开展普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建强人民调解队伍，运用“网格化+八帮八解”、“跨省联调”模式化解矛盾，落实案件评查、以案定补机制，推动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萌芽，筑牢基层治理防线。四是严管重点人群，守护辖区平安稳定。规范社区矫正全流程监管，完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体系，做好衔接管控、思想教育和生活救助，降低特殊人群重新违法犯罪风险。五是完善基层法律服务网络，增进民生福祉。布设法律服务自助终端，充实村居法律顾问力量，做实法律援助、公证普惠服务，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及时响应群众法律诉求,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六是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开展政治学习、廉政教育及业务培训，常态化警示教育，锤炼干部作风能力，建设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3）生态效益方面：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督促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规范履职，以法治手段压实生态监管责任，服务县域绿色发展。

（4）可持续影响：健全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接收监管、教育矫治、风险研判、安置帮扶全流程工作，推动特殊人群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和风险排查，落实走访摸排、就业及困难救助措施，防范重新违法犯罪。理顺部门、镇村协同模式，固

化成熟帮扶管控经验,形成长效治理范式,巩固平安建设成果,为县域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长效推进提供保障。

2.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通过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实地访谈等方式，服务对象、群众等对陇县司法局各项履职服务评价较好、较为认可，综合分析对陇县司法局满意度为90%。

3.奖惩方面

2025年度陇县司法局多项工作、下属调解组织及典型案例获得上级层级表彰奖励，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1）陇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由司法部、国家卫健委联合发文表彰，表彰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

（2）陇县司法局获评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表彰主体为全国人民调解委员会，表彰时间为2025年12月；

（3）陇县司法局报送的校园纠纷调解案例获评全省优秀调解案例，由省司法厅予以表彰，表彰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

四、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度陇县司法局整体履职规范、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履职成效较为突出。单位机构职能清晰、人员编制管控规范，“三公”经费管控严格、全年无新增债务、无结转结余资金，固定资产账账、账表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资产管理规范有序。预算执行整体均衡高效，各季度支出

进度均优于序时进度，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完整规范。业务履职方面，单位圆满完成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及各项重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落实到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全年纠纷调解成功率高；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核心职能落地见效，有效维护了县域社会和谐稳定、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本年度多项工作获得国家、省级表彰，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0%，社会效益、履职效益显著。

同时，评价组发现单位在财务核算规范性、内部制度完善性、往来款项清理、绩效指标设置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66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五、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单位整体财务核算基本合规，但存在科目归集不准确问题。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额度完全一致、无超支违规情况，但记账时相关支出未准确归集至对应会计科目，导致账面科目金额与预算批复、实际支出金额不匹配，同时决算报表部分数据填报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财务账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

（二）制度与内控管理不完善。单位已建立财务、资产、内控、车辆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但制度规范性存在明显不足。所有现行制度文件均无发文落款时间；部分制度条款内容

简略、细化程度不足，缺乏具体执行细则和操作标准，制度落地指导性、约束性不强，内部管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往来款项清理推进滞后，存量资产盘活不力。单位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推进缓慢，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50.43万元，2025年末余额143.80万元，全年仅小幅压减，应收款压缩率仅4%，存量往来资金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盘活，往来款项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

（四）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是绩效自评考核覆盖面缺失，年度绩效目标明确包含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行政执法监督等多项核心业务，但自评表仅考核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单一内容，核心履职工作未纳入自评考核，未形成目标与考核一一对应的闭环管理；二是自评分值体系混乱、计分逻辑不规范，自评表设定满分100分，实际有效计分分值仅70分，存在大量分值空缺、指标缺项问题，且在考核不全、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自评得分偏高，自评工作客观性、规范性、严谨性严重不足，无法真实反映年度履职绩效水平。

六、建议

（一）规范财务核算流程，提升财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管理要求，精准归集各类经费支出，规范“三公”经费、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的会计科目核算，确保账面数据、预算数据、实际支出数据三者完全一致。二是强化财务决算报表审核机制，实行账务、台账、报表三级

核对，杜绝报表数据填报偏差，保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二）完善内部制度体系，推进内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全面梳理修订现有各项管理制度，统一补充规范发文落款、生效时间、修订时间，明确制度执行时限。二是细化完善制度条款，针对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经费使用、内控监督等重点领域，补充具体操作细则、流程标准和奖惩机制，提升制度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制度常态化执行、督查机制，定期开展制度执行自查，全面提升单位内部管控规范化水平。

（三）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一是建立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台账，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梳理、逐笔核实，明确清理时限、责任人员，制定专项清理方案，有序推进存量款项压减清零。二是建立往来款项常态化管控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往来款项，杜绝新增长期挂账问题。三是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四）规范绩效自评管理，规范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一是健全全流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事前目标设定、事中动态监控、事后精准自评”的闭环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业务工作、自评考核一一对应、全面覆盖。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对照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完整设置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执法监督等产出、效益指标，补齐指标缺项问题，规范分值权重配比，确保自评表分值完整、逻辑清晰、计量精准。三是坚持客观公正自评原则，杜绝高分虚评、

考核片面问题，依托真实工作数据、台账资料开展自评，切实发挥绩效自评查漏补缺、提质增效的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

1.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祁　盼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张珊珊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万静静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师

史雅倩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王　苗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周　莎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师

附件2

陇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13分）	目标设定（4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1
		活动合规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得1分）；其中一项不符合（得0分）	1	1
		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1	0.5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1
	预算配置（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3分）	“三公”经费变动比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目标值≤0；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3×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3
过程（59分）	预算执行（31分）	预算完成率（4分）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4	4
		预算调整率（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得3分；0-10%（含），得2分；10-20%（含），得1.5分；20-30% （含），得1分；大于30%不得分	3	2
		支付进度率（5分）	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2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5	5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3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x100%。完成率为100%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2.5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3	0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应收款压缩率（3分）	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3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0.66
		应付款控制率（3分）	部门得分=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100%。。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20%得3分；控制率小于0得0分；控制率在0—20% 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1
	预算管理（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1项得0.5分	2	2
		财务核算规范性（4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2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1分；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1分。	4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得2分）；符合其中两项（得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得0分）	2	1.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2分）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2分）；较完整、规范（得1分）	2	2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翔实完全符合要求得2分，较好得1.5分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全部符合（得8分）；符合其中七项（得7分）；符合其中六项（得6分）；符合其中五项（得5分）；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得0分）	8	8

		债务管理（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100%，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分值	2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符合全部三项（得3分）； 符合其中2项（得2分）；符合其中1项（得1分）；符合0项（得0分）。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3
产出（15分）	职责履行（1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5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5	5
效益（13分）	社会效益（13分）	履职效益（5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4
		奖惩（3分）	奖惩情况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3	3
合计				**100**	**88.66**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6MA6XA15QXU
名 称 陕西卓远启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祁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商标代理；价格鉴证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金域铂湾90号楼1002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